

吴泾镇共和村花厅动迁地块、“198”减量化项目拆房工程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进行如下补充和澄清：

1、吴泾镇共和村花厅动迁地块、“198”减量化项目拆房工程，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投资发展中心将于年底注销，且为保持与中共吴泾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抄告单（闵吴府抄【2021】45号）的立项批文一致。故原招标文件实施人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投资发展中心，现变更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本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实施人：上海吴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15日